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行长辞任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陈海强先生关于行长职务的辞呈，陈海强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本公司行长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海强先生的行长职务辞任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强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行长辞任交接工作。陈海强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行长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强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职务，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5日选举陈海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陈海强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详见本公司2025年1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行长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根据有关规定，吕临华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任职资格核准前，吕临华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吕临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吕临华先生简历

吕临华先生，1978年5月出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硕士研究生。吕先生曾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统计研究处处长助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海港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2.3亿元，其中本次涉及5户受信人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8.7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至2026年4月22日。其中：给予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给予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5亿元；给予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给予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0.2亿元；给予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7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02%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杨朝晖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海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中纳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累计授信额度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2025年12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1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陈海强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4-2026年数字化改革发展规划（中期修订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总行部门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柠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陈柠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通过《浙商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通过《浙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提名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候选人吕临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吕临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吕临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通过《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行长的议案》

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本公司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吕临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

吕临华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任职资格核准前，吕临华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九、通过《关于周伟新职务聘任的议案》

聘任周伟新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周伟新先生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周伟新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周伟新先生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周伟新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周伟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通过《关于潘华枫职务聘任的议案》

聘任潘华枫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潘华枫先生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潘华枫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潘华枫先生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潘华枫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26年度机构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吕临华先生简历

吕临华先生，1978年5月出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硕士研究生。吕先生曾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统计研究处处长助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截至本公告日，吕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周伟新先生简历

周伟新先生，1971年6月出生，本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大学本科，经济师，高级注册信贷分析师。周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临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杭州公司业务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行长，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2019.11—2021.12挂职蚌埠市党组成员、副市长）；浙商银行浙江业务总部总裁。截至本公告日，周伟新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65,400股。

潘华枫先生简历

潘华枫先生，1972年1月出生，本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大学本科，经济师。潘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贷管理处管理科副科长、风险管理处管理科科长，中国银行鄞州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新资办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潘华枫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70,000股。

陈柠女士简历

陈柠女士，1981年12月出生，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陈女士曾任浙江省金融办地方金融处主任科员（期间先后挂职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浙商银行上市办主任助理），浙江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处副处长，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工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陈柠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6,000股。

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除上文披露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林静然先生、王超明先生及侯波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林静然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王超明先生和侯波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本公司行长助理职务，该等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林静然先生、王超明先生及侯波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并均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林静然先生、王超明先生及侯波先生在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10,149.47万元，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149.4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2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6,187.3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4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9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1,888.15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剩余金额（不含利息收入等）	8,111.85万元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037.63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0,149.4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10,149.47万元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及待置换金额”。

2、上表中“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及待置换金额+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上述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4、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适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的“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原董事鲍纪聪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原董事尹纪成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钱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陆春良先生、孙中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具体如下：

增补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钧辉（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乔久华（独立董事）、蔡绍宽（独立董事）、崔巍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谭会良（主任委员）、崔巍、蔡绍宽（独立董事）

增补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钧辉（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乔久华（独立董事）、蔡绍宽（独立董事）、崔巍、钱建林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谭会良（主任委员）、崔巍、陆春良、孙中林、蔡绍宽（独立董事）

钱建林先生、陆春良先生、孙中林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委员简历

钱建林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EMBA工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江苏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轮值理事长、亚太光纤光缆产业协会轮值主席。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春良先生，1975年3月出生，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生技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副总助理、生产副总经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公司负责人，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中林先生，1978年12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中心外联部总监，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副总经理，亨通电力产业集团北京总部总经理，亨通电力产业集团副总裁。现任亨通电力产业集团总裁；2025年12月30日起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 交易金额：本次增资总额为1亿元，其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增资0.52亿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增资0.48亿元，全部计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4亿元增至15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共同增资财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亨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转增资本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转增资本事项尚需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高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标的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提高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或“本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在前期共同投资的财务公司开展分红的基础上，将财务公司的未分配利润1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1）本次交易的内容

本次交易是将财务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总金额为1亿元，公司享有的转增资本权益为0.48亿元，亨通集团享有的转增资本权益为0.52亿元。本次转增资本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4亿元增至15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本次交易的目的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在存贷款、结算、票据等方面存在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深入了解本公司的金融需求和经营运转情况，提供独到、及时、综合的金融服务以满足本公司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变化，有助于本公司实现良好的现金流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增强财务公司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4800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 其他：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_____
是否跨境	□是 ☑ 否

（二）本次转增资本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转增资本事项尚需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20509138285715E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崔根良
成立日期	1992/11/20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崔巍先生和崔根良先生分别持有亨通集团73%和27%的股权

（2）亨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42,625.47	11,605,021.26
负债总额	7,109,685.60	7,853,163.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32,939.87	3,751,857.48
资产负债率	67.44%	67.67%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31,470.32	6,768,463.10
净利润	251,047.19	285,412.1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52%的股份，是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8%股权，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 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91320509078262211D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徐钧
成立日期	2013/09/18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4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所属行业	J699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826.71	614,440.59
负债总额	455,429.67	446,869.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5,397.04	167,571.26
资产负债率	73.36%	72.73%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8.99	6,922.65
净利润	6,090.05	3,974.2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72,800	52	78,000	52
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48	72,000	48
合计		140,000	100	150,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四）其他

标的公司不在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有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总额为1亿元，其中亨通集团增资0.52亿元，亨通光电增资0.48亿元，全部计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4亿元增至15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强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加大金融创新，丰富业务渠道和盈利模式，更有效的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本次转增不涉及货币出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谭会良、陆春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2月，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丰富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结构的多样性，为其长远健康发展引入更多元化的资本与资源支持，公司以41,970.73万元交易对价将持有的对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716万股股份向亨通集团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照协议约定，亨通集团已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款。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和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屠建宾先生、钱志康先生、王新国先生、刘振华先生、姚福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田国才先生为公司通信首席技术官；聘任潘文林先生为公司能源首席技术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质量总监沈小红女士及副总经理轩传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沈小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质量总监职务；轩传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沈小红女士、轩传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小红女士、轩传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沈小红女士和轩传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小红	质量总监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5月30日	工作调整	是	通信产业集团质量总监	否
轩传吳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5月30日	工作调整	是	制造研发中心设备总监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屠建宾先生，1986年5月出生，本科。曾任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棒制造经理，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七都）负责人。

屠建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钱志康先生，1979年2月出生，本科，工程师。曾任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经理，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经理、设备总监、副总经理，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钱志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新国先生，1973年11月出生，本科，经济师。曾任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新国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